##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指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适用于继承、赠与、依法进行的财产分割、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中的 A 股股票、债券、基金(限于证券交易所场内登记的份额,下同)、权证等证券的非交易过户业务,适用本指南。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包括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法人资格丧失、继承(含遗赠,下同)、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向基金会捐赠等所涉证券过户等。

申请人办理继承、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所涉证券非交易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办理,也可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但涉及本指南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以及其他类型的非交易过户,只能通过本公司柜台办理。

第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本指南的要求提供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公司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因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的证券数量占该只证券总发

行数量 5%(含)以上的,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请人应当在信息披露程序完成并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第六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过出方因限售股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 所得税的,申请人需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

第七条 申请人为境外自然人和法人的,其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 和其他申请材料应当经过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认证、公证。申请材 料为外文的,还需提供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或境内公证机构公 证与外文一致的中文译本。

第八条 凭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调解书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 的,所有当事人都应到本公司或证券公司的柜台提出申请,本公司不 受理部分当事人单独提出的部分过户申请。

# 第二章 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过户

第九条 办理证券协议转让(含行政划拨)过户时,当事人应向 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审核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再 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第十条 当事人应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1);
-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转让标的为代办股份转让系统非挂牌交易股份的,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 (三)转让协议正本:

- (四)转让双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转让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六)如转让行为需国资委、财政部、商务部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关批文原件及复印件;
  - (七)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章 法人资格丧失所涉证券过户

- 第十一条 因法人资格丧失涉及证券持有人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时,需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1);
  - (二) 法人资格状态证明文件:
- 1、原法人处于解散状态但尚未注销的,需提供证明原法人已处于解散状态的文件(如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原法人解散的决议,有权机关责令公司关闭、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出具的破产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吊销证明等);
- 2、原法人已依法注销的,需提供发证机关出具的原法人资格注 销的证明文件(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证明等);
- (三)清算组(破产管理人)证明文件,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 具的清算组备案证明、人民法院出具的指定管理人的文件。
  - (四)证券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包括:
- 1、经公证的清算报告(内容须能够说明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及 拟过户股份的归属);
  - 2、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3、本公司认可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五)原法人基本情况证明文件,相关证明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原法人的名称及企业注册号、(2)原法人的股东组成及出资情况,例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机读档案材料"。
  - (六)原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如有);
  - (七) 过入方身份证明文件、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八)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原法人被吊销后无法进行清算的,或者企业虽已注 销但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清算的,相关当事人可以凭法院 生效的股权归属法律文书办理所涉证券过户手续。

## 第四章 继承所涉证券过户

第十三条 申请人办理继承、遗赠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通过 托管证券公司代为办理,也可以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1、2);
- (二)能够说明遗产归属的法律文书(如继承公证书或经公证的遗赠抚养协议、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判决书),法律文书应注明被继承人的身份证号码;
  - (三)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四)继承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五)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继承公证书应符合《继承法》、《婚姻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并明确和注意下列问题:

- (一)被继承人证券账户内的证券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涉及的证券只能是属于被继承人的部分,属于其配偶的部分应过户至其配偶名下。
- (二)存在多个继承人的,部分继承人可以放弃继承,相关证券 由其他继承权人继承。但是对于多个继承人在继承证券后再行签订赠 与协议的非交易过户,本公司不予办理。
- (三)继承人是未成年人的,如需过户至其法定监护人名下,则 应在继承公证书中明确说明。

## 第五章 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办理离婚涉及的财产分割所涉证券过户,既可以通过托管证券公司代为办理,也可以直接到本公司柜台办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1、2);
- (二)离婚证明文件(例如离婚证、法院出具的已生效的离婚判 决书、调解书等);
- (三)经公证的离婚财产分割协议(如离婚判决书、调解书已说明证券分割的情况,可以不提供此协议);
  - (四)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 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六)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六章 向基金会捐赠证券的过户

第十八条 投资者向基金会捐赠证券的,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所捐赠证券的非交易过户。

第十九条 本指南所指的作为受赠人的基金会是指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合法设立,并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民政部门登记的基金会(不含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第二十条 捐赠双方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时,应提交以下文件:

- (一)《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详见附件1);
- (二) 捐赠人的持股证明:
- (三)捐赠协议(如为协议的复印件,需捐赠双方盖章确认);
- (四)省级(含)以上民政部门或作为受赠方基金会的业务主管 单位对捐赠出具的确认文件:
  - (五)捐赠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六)受赠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具体包括:合法有效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七) 捐赠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八)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七章 办理流程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至本公司柜台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本公司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材料齐备并符合规定的,本公司予以受理,并出具《业务受理回执》。

第二十二条 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印花税和过户手续费,印花税同二级市场交易的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参见附件 3。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自受理申请并收到过户税费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办理证券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并向受让方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柜台提供邮寄《过户登记确认书》的服务,申请人无法亲自领取的,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的方式领取。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规定的当事人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涉及境内企业法人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涉及基金会、事业单位等其他法人的,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二)涉及境内自然人的,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及 复印件。
- (三)涉及境外法人的,需提供所在国(地区)有权机关核发的证明境外法人主体资格的证明文件(如该证明文件未包含该法人合法存续内容,还需提供该法人合法存续证明),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境外机构或有权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授权人有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证明文件,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涉及境外自然人的,需提供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申请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

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境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外国(地区)公民身份证或护照;有外国(地区)永久居留权的中国公民的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除中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办妥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地区)投资者持有的护照外,上述涉及境外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有权授权的证明文件等还需符合以下规定:

- 1、外国(地区)投资者提交的文件,需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 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身份证明手 续。如投资者所在国(地区)与我国无外交关系,其提供的文件,需 先经该国(地区)外交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和与我国有外交关系国家驻 该国(地区)使、领馆认证后,再办理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认证。
- 2、香港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我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公证 人公证,并盖有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转递香港公证文书专用 章。
- 3、澳门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经过澳门政府公证部门或我国司法部委托的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国法律服务(澳门)公司加盖核验章。
- 4、台湾投资者提交的文件,应当经台湾地区的公证部门公证, 并由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按照 1993 年《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 议》寄送公证书副本。台湾投资者还应提供接收台湾公证书的内地公 证协会出具的公证书正本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该会的副本一

致的核对证明。

- (四)涉及合伙企业、非法人创投企业等非法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需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五)涉及出资人的,需提供有权登记机关确认的出资证明(需登记机关盖章确认),或其他有权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需该行政机关盖章确认)。

### 第二十六条 注意事项

- (一)涉及需要信息披露事项的,由申请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信息披露后,本公司方予以办理过户。
- (二)过户股份涉及国有股的,当事人需要提供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文。过户股份需要经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的,当事人需要提供相关文件。
- (三)持法院一审判决书办理业务的,需由出具该法律文书的法院在法律文书上加盖证明该文书生效的印章。
- (四)如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原则上要求其本人亲自到本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如本人无法亲自办理的,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并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
- (五)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及《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

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7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个人办理协议转让限售股(含行政划拨)、向基金会捐赠限售股、个人持有的限售股被司法强制扣划时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请人应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并取得完税证明,该证明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表》复印件是办理过户手续的必备材料之一。

- (六)涉及非流通股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先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再至本公司办理过户登记。
- (七)在本公司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之前,可能存在拟过户证券在其托管证券公司被卖出或被司法机关先行冻结、扣划等情形,因此可能导致该笔证券过户失败,实际过户结果以本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

# 第八章 证券公司代办业务

第二十七条 通过证券公司向本公司申请的,证券公司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承担审核责任,并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确保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证券权属证明文件以及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证券公司在审核通过,在《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上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扫描后按规定的方式提交至本公司。

第二十九条 证券公司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要求,妥善保

管申请人提交的原始申请材料。

第三十条 本公司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的,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第三十一条 非交易过户次日,本公司通过代办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扣划证券非交易过户手续费和印花税。

电 话: 4008058058-2

传 真: 4008058058-2-0

邮 箱: szkf@chinaclear.com.cn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1年9月30日

### 附件1:

##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适用于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过出方名称			证	券账户号码					
过入方名称			证	券账户号码					
过户登记类型	□继承、	遗赠 □	离婚财产分	`割 □捐赠	□法人资格丧失				
证券简称及代码	证券 数量	过户 价格	股份 类别	过出方托管单 元名称及号码	过入方托管单 元名称及号码	备注			
申请人声明:我们已知晓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业务规定,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申请办理该过户登记业务;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									
提供的申请材料不	符合上述承は	若所引起的 <sup>。</sup>	一切法律责	任由我们自行承	担。				
过出方(签章):			过入方(名	过入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			法定代表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说明: 1、因继承办理过户登记的,仅过入方(或其代办人)签字即可。

2、因法人资格丧失办理过户登记,出让方为清算组的,应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清算组公章。

联系地址:

代办人或经办人(签字):

- 3、证券数量单位:股票为"股",债券为"面值元",基金、权证为"份"。
- 4、本表中的过户价格是指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如上一交易日日终发生除权的,则是指除权价。
- 5、本表中的股份类别是指: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6、继承(因自然人死亡引起)、法人资格丧失等情形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 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 7、联系方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008058058-2

## 附件 2: 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

### (适用于通过证券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 代理机构名称:

	过出方姓名			证	证券账户号						
	过入方姓名				证	证券账户号					
	转让类型	□继承、遗赠    □离婚财产分割									
	证券简称	证券	过户	股份	过出方托管单	过入方托管单	备注				
	及代码	数量	价格	类别	元名称及号码	元名称及号码					
申请人填写栏											
人											
<b>琪</b> 写	<b>申请人声明:</b> 我们已知晓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相关业务规定,同意通过(证券公司名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该过户登记业务;并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										
栏											
	律责任由我们自行承担。										
	过出方或代办人(签字): 过入方或代办人(签字):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期	]: 年月	=					
	继承、遗赠										
		属的法律	文书(如继)	承公证书或约	经公证的遗赠抚	养协议、法院调解	4书、判决				
	书)										
	□ 继承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继承人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man for or land, all about						页 ————				
代理	离婚财产分割										
理机					婚判决书、调解						
机构审核栏		i婚财产分	·割协议(如清	<b>蒭婚判决书、</b>	调解书已说明	证券分割的情况,	可以不提				
· 审	供此协议)										
栏	□ 双方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双方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 双万的证券	:账尸卞原	、什及复印件			++-	ਜ਼ <b>ੰ</b>				
	共 页       处理意见: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证券公司盖章	Ε					
	负责人: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5 25 / 5.										

说明: 1、因继承办理过户登记的,仅过入方(或其代办人)签字即可。

- 2、此表经申报证券公司审核、确认过户所依据的文书真实、准确、完整,并加盖公司公章或授权印章后生效。
- 3、证券数量单位: 股票为"股",债券为"面值元",基金、权证为"份"。
- 4、本表中的过户价格是指材料审核通过日的上一交易日的收市价,如上一交易日日终发生除权的,则是指除权价。

- 5、本表中的股份类别是指: 无限售流通股/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 6、继承(因自然人死亡引起)情形涉及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完成后,过出方证券账户无证券余额的,申请人还应申请办理证券账户注销手续。
- 7、联系方式: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008058058-2